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TRONG HOANG (中文姓名：何重黃，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HA TRONG HOA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HA TRONG HOANG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

01 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被告，
0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03 錢防制法規定。

04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5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6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7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僅對他
08 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
09 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為之，是核被告
10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1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6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5 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7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8 刑減輕之。

19 (五)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
20 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21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22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
23 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24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
25 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
26 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就被告所犯
27 上開各罪，既已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依上開說
28 明，爰不再論述被告所犯輕罪部分，有無相關減輕其刑規定
29 之適用，而僅於量定宣告刑時將之合併審酌，以為適當之評
30 價，附此敘明。

31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

01 須扶養父母、來臺後在鐵工廠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02 同）2萬5,000元至3萬多元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03 度（見本院卷第68頁）；其犯行對告訴人高欣芝、高珞庭、
04 蔡佳融、李羿欣、高仲朋、被害人呂蕙如之財產法益（詐欺
05 部分）及社會法益（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被告於
06 偵查中否認犯行，嗣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尚未賠
07 償告訴人5人、被害人或與渠等和（調）解之犯罪後態度，
08 並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本案無證據證明其有
09 犯罪所得），另考量其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10 （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亦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
11 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1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其未獲得報酬，卷內亦
15 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有分受
16 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8 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莊惠雯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2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545號

22 被 告 HA TRONG HOANG

23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HA TRONG HOANG（中文譯名：何重黃）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
27 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
28 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29 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

01 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
02 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於民國113年4、5月間，在新北市泰山或林口區之某處，將
04 其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5 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真實年籍不詳、稱「QUA
06 N」之男性越南籍逃逸移工。嗣「QUAN」所屬詐騙集團取得
07 本案帳戶資料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8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09 式詐騙高欣芝、高珞庭、蔡佳融、呂蕙如、李羿欣、高仲
10 朋，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
11 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因高欣芝、高珞庭、蔡
12 佳融、呂蕙如、李羿欣、高仲朋發覺受騙，經報警處理而循
13 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高欣芝、高珞庭、蔡佳融、李羿欣、高仲朋苗栗縣警察
15 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HA TRONG HOANG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QUAN」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係因「QUAN」跟其表示在臺沒有帳戶可以使用，故才向其借用本案帳戶匯款，另「QUAN」因為逃逸移工，故已被遣返越南，其不知道會發生詐騙之情事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高欣芝、高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後

01

	珞庭、蔡佳融、李羿欣、高仲朋，及證人即被害人呂蕙如於警詢中之證述	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高欣芝、高珞庭、蔡佳融、李羿欣、高仲朋，及被害人呂蕙如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後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帳戶係以被告名義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2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5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銀行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
06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07 重處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故
08 意，將上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洗錢及加
09 重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
10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廖倪凰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王素真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高欣芝 (提告)	113年4月中旬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聯繫並佯稱：可預存金額領取回饋金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5日下午8時43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2	高珞庭 (提告)	113年4月30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聯繫並佯稱：有儲值可領回饋金管道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5日下午9時1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113年5月15日下午9時2分許	1萬元	
				113年5月15日下午9時3分許	1萬元	
3	蔡佳融 (提告)	113年5月起	告訴人經友人介紹而聯繫假冒網站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可透過轉帳累積泰達幣，賺取點數獎勵並領取現金回饋等方式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5日下午10時7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4	呂蕙如	113年5月7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聯繫並佯稱：可透過轉帳領取回饋金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5日下午8時54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5	李羿欣 (提告)	113年5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聯繫並佯稱：可下載奇摩APP聯繫客服，並透過轉帳領取回饋金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15日下午10時51分許	5,000元	本案帳戶
6	高仲朋 (提告)	113年4月27日起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與告訴人聯繫並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	113年5月15日下午9時4分許	1萬2,000元	本案帳戶

(續上頁)

01

			賠之投資管道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照對方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			
--	--	--	----------------------------------	--	--	--